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解說文件第二十二號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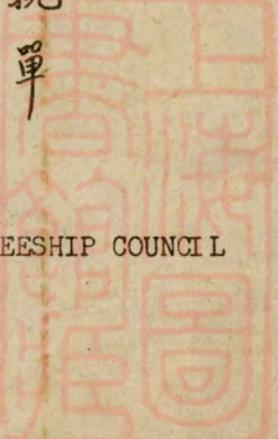
託管理事會

- 壹、 託管理事會的歷史背景
- 貳、 國際託管理制度
- 參、 託管理制度下的戰畧防區
- 肆、 託管協定的一般規定
- 伍、 託管理事會的職權
 - 投票和程序
- 陸、 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
 - 出席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代表名單
- 柒、 託管理事會的議事日程
- 捌、 國際託管理制度的施行概況
 - 甲、 託管領土國際監督制度的施行概況
 - 乙、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的成就
 - (一) 議事規則和臨時問題單

BACKGROUND PAPER NO. 22
NOVEMBER 10, 1947



THE TRUSTEESHIP COUNCIL



(二) 請願書

(子) 聯合國的西薩摩亞視
察團

(三) 和其他機關的關係

玖、新添的託管領土

- 甲、前日本受委統治的太平洋島嶼
- 乙、那盧 (Nauru)

拾、預期中的託管領土

- 甲、西南非洲 (South West Africa)
- 乙、巴勒斯坦 (Palestine)
- 丙、前屬義大利的殖民地
- 丁、各殖民地

拾壹、託管制度與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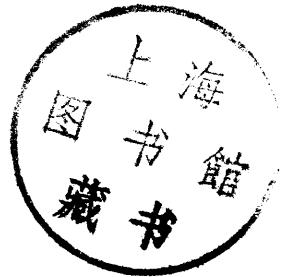
附錄一、國際託管制度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314B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聯合國的一個主要機關)定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紐約成功湖召開第二屆屆會。按預計，這次屆會的會期，大約有四星期之久。託管理事會第一屆屆會是在一九四七年從三月二十六日到四月二十八日在紐約成功湖舉行的。

壹、託管理事會的歷史背景

我們對於還沒有達到獨立程度領土裏的人民，有一種國際責任。這個觀念，在上一個世紀裏已經逐漸發展了。在一八八五年關於剛果(Congo)事件的柏林會議以及一八九零年不魯捨爾(北京)會議裏，除了其他的規定以外，先後議定取締奴隸和限制販運武器、販運彈藥與烈酒等等條款，就是顯明的例子。

國際聯合會所行的委任統治制度就向增進對於未獨立領土問題國際責任這個目標邁進一步。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自德意志和土耳其割離之許多領土，在第一次大戰後幾年內，就已經交託委任統治。^{*} 在已往的各委任統治地之中，伊拉克，

* 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之最後一屆會議認
(續下頁)

敘利亞、黎巴嫩和外約坦都已經成為獨立國了。不過一直到國際託管制度成立以前，下面的十二處領土，仍然是委任統治地：

<u>受託國</u>	<u>領土</u>
英聯王國、紐西蘭及	那盧 (Nauru)
澳大利亞 (由澳大利亞執行管理)	
澳大利亞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比利時	盧安達烏隆提 (Ruanda-Urundi)
法國	喀麥龍 (Cameroons) 多哥蘭 (Togoland)
日本	加羅林 (Caroline), 馬紹爾 (Marshall) 及馬利安納 (Marianas) 等群島 *
紐西蘭	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 (續前頁) 悉聯合會負有管理委任統治領土責任的各會員國所明白表示的意向，即各該國願意依照有關委任統治條約裏定的義務繼續管理各領土，推進關係人民之福利和發展，直至聯合國與各該受託國議訂其他辦法時為止。

* 在一九四五年，這些群島由美國海軍管理。

南非聯邦	西南非洲 (South West Africa)
英聯王國	喀麥龍 (Cameroons) 多哥蘭 (Togoland) 坦干伊喀 (Tanganyika) 巴勒斯坦 (Palestine)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在一九四五年二月雅爾他會議裏議定：一九四五年四月廿五日在金山舉行的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應該要議定國際託管制度的程序和機構。

在金山會議裏，各國代表議定了保障非自治各領土裏千百萬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上進展的各項規定。各項規定都寫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十二和第十三章裏。承擔土第十一章裏有一項宣言，說明負有或管理那些人民還沒有達到自治程度的領土的各會員國所接受的原則和義務。^{**}第二章規定國際託管制度作為管理此後憑個別託管協定在該制度下各個領土的根據。第十三章規定託管理事會怎麼組織，有些什麼職權，怎樣表決和議事的程序。

** 參看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解說文件第十五號，關於“為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規定轉遞情報事專設委員會”。

在聯合國組織執行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以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的各次會議裏，聯合國各會員國曾經屢次表示，亟願及早成立託管理事會。一般意見都認為各委任統治地或將最先藉個別託管協定轉到國際託管理制度之下。

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通過關於非自治人民之決議案，除了其他規定以外，大會請管理委任統治地的國家採取切實步驟，會同其他直接有關係的各國，實行憲章第七十九條（本條規定怎麼議定託管條款提請核准）把託管協定提請核准，並且請各國從速進行，不要遲過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的會期。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了五個受託國分別就所管委任統治地提出的八項託管協定。因此，聯合國的國際託管理制度就起始活動了。託管理制度既已成立，大會和在它權力下的託管理事會就擔承起監督最初八處託管領土管理事宜的責任。

依照個別託管協定，在託管理制度下的領土計有：

澳大利亞負責管理的新幾內亞（New Guinea）；

比利時負責管理的盧安達烏隆提（Ruan-

da-Urundi);

法國負責管理的多哥蘭 (Togoland) 及喀麥龍 (Cameroons);

紐西蘭負責管理的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及

英聯王國負責管理的坦干伊喀 (Tanganika)、多哥蘭 (Togoland) 及喀麥龍 (Cameroons).

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了託管理事會；託管理事會是聯合國的一個主要機關，也是主要機關當中最後成立的一個。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七日託管理事會在成功湖召開第一屆會議。

貳. 國際託管理制度

憲章第十一章裏的各項原則適用於那些人民還沒有達到完全自治程度的所有非自治領土。然而對這一類裏的若干領土，國際託管理制度還規定了較為廣泛的義務，國際託管理制度藉以推行的機構，在憲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中都寫明白了。

國際託管理制度的基本目的是：

(子) 促進國際和平和安全；

(丑) 增進託管領土居民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上的進步；並且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的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的願望為原則，按照各託管協定。

裏的條款，增進他們趨向自治或獨立的逐漸發展；

(寅) 不論種族、性別、語言或是宗教的差別，提倡全體人類對於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且激發世界人民彼此相互維繫的意識。

(卯) 在不妨礙達成以上所述目的並且不違背第八十條各項規定的情形之下，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在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受平等待遇，並且保證各該國民在司法裁判上享受平等待遇。

國際託管制度適用於依個別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的領土：

(子) 現時在委任統治下的領土；

(丑)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

(寅) 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的領土。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以及該條款的更改或修正，都應由直接有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的受託國共同議定，議定後應提請大會核准，關於戰畧防區領土的託管條款以及該條款的更改或修正，在議定後應提請安全理

事會加以核准。託管協定裏都載明管理領土的各項條款，並且指定管理託管領土的當局。這種當局構做管理當局，或者是一個或數個國家，或者是由聯合國本身來做管理當局。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盡其本分的義務。為達到這個目的，該當局可以利用託管領土的志願軍，便利和協助來復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所負的義務。管理當局也可以利用以上所述軍力和便利實行地方自衛，並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和秩序。

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畧防區託管協定的職務，包括核准此項託管協定和這種協定的更改或修正，都應由大會行使。託管理事會就在大會權力下，協助大會履行上面所述的職務。

卷、託管理制度下的戰畧防區

在任何託管協定裏，當事國可以在該項協定下託管領土的一部或是全部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畧防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核准此項託管協定和這種協定裏條款的更改或修正，都由安全理事會來行使。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基本目的，同樣適用於各戰畧防區的人民。安全理事



會為履行其關於戰畧防區內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的職務，要利用託管理事會的協助，但是要不違背託管協定裏的規定，也要不妨礙安全上的條件。

肆 託管協定的一般規定

就一般言，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的八項託管協定各條款所及事項如下：

- (一) 劃定置於國際託管理制度下每一領土的邊界。
- (二) 指定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
- (三) 管理當局在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規定下(該條列載國際託管理制度的基本目的)所負有的義務。
- (四) 管理當局在立法行政及司法各方面之權力；將託管領土與鄰近屬其管轄之領土組成關稅、財政或行政上之協體之權；以及設立海陸空軍根據地之權。
- (五) 增進適合託管領土的政治組織之發展。
- (六) 實施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各專門機關所已擬成或將擬具一般國際公約裏的規定和各專門機關的建議。
- (七) 保護領土居民在土地上及天然資源方面的權利。



(八) 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其國民享受平等待遇。

(九) 增進領土居民在教育及文化方面的進展。

(十) 保證信教自由和言論自由。

(十一) 管理當局根據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所擬定的問題單向大會提交常年報告。

(十二) 由大會核准託管協定的條款及其協定條款的更改或修正。

伍、託管理事會的職權

在大會權力之下，託管理事會的主要職掌和權力是：

(子) 審查管理當局提交的報告書；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照託管協定的條款，採取上述及其他行動。

託管理事會要擬定關於每一託管領土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進展情形的問題單，而在大會權力下每一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要根據這個問題單向大會提交常年報告。

託管理事會自行制定理事會的議事規

則自行制定推選主席的方法。託管理事會每年至少應該召集常會兩次，第一次於六月下旬舉行，第二次則於十一月下旬舉行。託管理事會如遇情形必要時，經該理事會議決或是由理事國過半數請求，或是由大會或是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有關規定提出請求的時候，也可以召開特別屆會。

投票和程序

託管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有一個投票權。理事會的決議由到會及投票的理事國過半數表決定議。

陸、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

按憲章第八十六條的規定，託管理事會應該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成：

(子) 管理託管領土的會員國；

(丑) 憲章第二十三條所列名(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現非管理託管領土的國家；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的其他會員國，任期三年，要使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總數，在聯合國會員國中管理託管領土的和不管理領土的會員國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託管理事會的每一理事國要指定一特別合格的人員代表本國出席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就與各專門機關有關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大會既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八項託管協定，託管理事會即因此成立，有十個理事國。按託管理事會成立時的組織，其中有五個理事國是管理當局：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和英聯王國。另外三個理事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都是依憲章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現非管理託管領土者的資格擔任理事國。另外兩個理事國，伊拉克和墨西哥是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依照憲章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選定的，任期三年。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前日本代管戰畧防區託管協定，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批准生效後，美利堅合眾國在理事會的地位，由不管理領土之理事國改為有管理當局資格之理事國。因此，大會必須增選理事國兩國，來維持憲章第八十六條規定的託管理事會組織。故大會於其第二屆常會期內（該屆常會已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在紐約召開）將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兩國，以增加該理事會理事國至十二國。

出席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議代表名單

出席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議各理事國政府代表團如次：

澳大利亞

代表—Norman J. O. Makin (駐美大使)

比利時

代表—Pierre Ryckmans (比利時剛果名譽總督)

中國

代表—劉錯 (外交部次長)

副代表—徐淑希 (中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團顧問)

法蘭西

代表—Roger Garreau (駐波蘭大使)

副代表—Henri Laurentie (殖民地總督)

伊拉克

代表—Ali Jawdat (駐美大使)

副代表兼顧問—Awni Khalidy (大使館秘書)

墨西哥

代表—Luis Padilla Nervo (駐聯合國代表)

紐西蘭

代表—Sir Carl August Berendsen (託



管理事會副主席——駐
美公使)

副代表兼顧問——R. B. Taylor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團名單未送到

英聯王國

代表——Ivor Thomas (殖民部政務次
長)

副代表——A. H. Poynton (殖民部助理
次長)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Francis B. Sayre — 託管理事
會主席 — (前駐菲律賓最
高委員)

副代表——Benjamin Gerig (國務部未
獨立區事務司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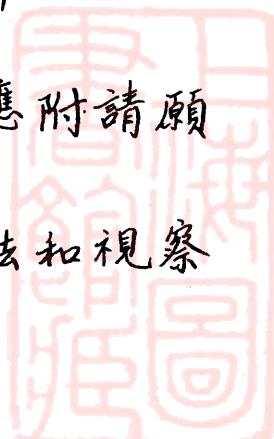
柒、託管理事會之議事日程

託管理事會每屆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由秘書長會同託管理事會主席擬定。內中
載有下列各項目交由理事會考慮：

(子) 管理當局所提出之常年報告及
其他文件；

(丑) 所已提出之請願書，並應附請願
書單目；

(寅) 視察各託管領土之辦法和視察



報告書；

(卯) 託管理事會上次屆會提交的各項目；

(辰) 聯合國會員國提交的項目；

(巳)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專門機關依據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條款向託管理事會提交的各項目；

(午) 託管理事會主席或秘書長認為必須向託管理事會提出的各項目或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第二屆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除上述各項目外，尚列有下列各項目：

(子) 聯合國所派西薩摩亞觀察團關於西薩摩亞地方領袖所提呈請願書之報告；

(丑) 更改臨時問題單；

(寅) 審討與安全理事會之關係；

(卯)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就共同有關事項合作辦法：聯席委員會報告書；

(辰) 與政府間組織會商委員會報告書；

(巳) 關於大會就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提呈該理事會第一屆屆會報告書所採行動之報告。

(午) 關於大會審討託管理事會有關視察團之決議案報告書；

(未) 關於議事規則若干條宜否更改或加折明之考慮(祕書長之提案).

捌、國際託管理制度施行概況

甲、託管領土國際監督制度施行概況

實施憲章所規定之託管領土國際監督事宜，託管理事會要在大會權力下履行三項基本職務：

第一，請每一管理當局提出關於所管領土情況之常年報告，備供託管理事會審查。各管理當局應該根據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所擬定的問題單做成此種常年報告。因為最初幾處託管領土係由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產生的，所以關於各該領土的第一次常年報告要包括一九四七年度。

託管理事會復行其監督託管領土職務之第二方法乃為依據憲章第八十七條(乙)款規定行使其實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的權力。

託管理事會推行國際監督的第三種方法就是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這是一種嶄新的辦法。託管理事會在第一屆屆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向大會建議：聯合國預算裏規定定

期視察各託管領土為每年之經常項目，這種定期視察以每一託管領土每年一次為原則。

乙、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的成就

託管理事會從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到四月二十八日在紐約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那次屆會大部份工作都是關於程序事項的。

(一) 議事規則和臨時間問題單： 託管理事會對於議事規則經仔細研究討論，終於制定理事會的永久議事規則，其內容甚屬完備。理事會亦曾擬具並通過一項詳備的臨時間問題單，分寄各管理當局作為提出第一次常年報告的根據。

(二) 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在第一屆會會議期間收到請願書計二十六件或與某特度定之託管領土有關，或係關於國際託管制某方面的問題。該理事會所審查的請願書，內中有二十三件是坦干伊喀的德籍義籍或其他居民，或該領土前此居民，或關心各該居民情況之人提出的。各該請願書都要求准許各該德籍或義籍請願人回返坦干伊喀，或者繼續在該地居留，而免被該領土管理當局——英聯王國——照所定計劃，將若干請願人送回德國或義大利。該請願人等請求託管理事會出面調處，以阻止管理當局將彼等遣送。

出境(彼等深恐管理當局即將採取此項措置);另有若干請願人則請求託管理事會設法使其收回財產。

託管理事會既鑒悉該管理當局所作之數項聲明:畧謂對於該領土內居民不致僅僅以其所屬國籍之理由予以驅逐;大多數義籍居民及相當數目之德籍居民且經准予繼續居留,或回返坦干伊喀;至於前荷屬南非居民,則不擬違其本願將其送往德國等情,當即決定該理事會當時無採取行動之必要。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處理之請願書中,自以西薩摩亞領袖及代表為要。求准西薩摩亞實行自治事所提的一項請願書最為重要。託管理事會特派一西薩摩亞視察團,以調查該請願書所舉的事實。(請看下文(甲))

(子) 聯合國派往西薩摩亞的視察團:
紐西蘭政府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用公函把西薩摩亞領土各領袖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所提一項請願書轉達祕書長,並請提出託管理事會。各該請願人要求:

- (一) 準薩摩亞實行自治;
- (二) 紐西蘭為薩摩亞之保護者及顧問,和英國對統加(Tonga)的關係一樣;
- (三) 前此未經薩摩亞人民同意三國所執行將薩摩亞群島勉強劃分之辦法,

在東西薩摩亞人民舉行會議以前暫予擱置。

託管理事會在第一屆會的時候特設立一個三人視察團，於一九四七年夏間前往西薩摩亞視察。所指派該視察團之團員均係代表聯合國而不代表各國政府。視察團團員是：Francis B. Sayre（美國）任主席；Pierre Ryckmans（比利時）和Eduardo Cruz-Coke（智利）。嗣後祕書處曾聘請加利福尼亞州斯丹福（Stanford）大學人類學教授為該視察團技術顧問，隨同前往。

該視察團六月二十四日在紐西蘭舉行籌備會議若干次，嗣於七月至八月期間前往西薩摩亞視察。因為請願人在請願書裏曾說及鄰近統加王國現在之政治情形，所以視察團亦曾前往統加國京城，去研究並且搜集有關統加政府制度及一般情況之情報。該視察團於八月二十八日離西薩摩亞，返聯合國紐約會所，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在紐約會所撰成報告書定稿。

該視察團曾研究該請願書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有關事實，惟該視察團認為東薩摩亞並非一託管領土，自不屬託管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故該視察團無權研討該請願書裏的第三點。

該視察團在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一致同意的報告書裏寫着：視察團主張西薩摩亞居民七萬一千四百六十人應該有比現有制度更進一步的地方自治。該視察團所建議西薩摩亞現政府組織的各項改革，約畧如下：

(一) 成立“西薩摩亞政府”，紐西蘭應該把該領土託管協定規定管理當局的若干權力，交給新政府。

(二) 設立一個“國務院”為所擬議“西薩摩亞政府”的最高機關。“國務院”由紐西蘭代表一人（稱最高委員）任主席，會同薩摩亞人民代表一人（或數人共同負責）組織起來。

(三) “國務院”裏的薩摩亞委員對於一切事項，有權發動立法，但是已經規定保留歸管理當局管轄的事項除外；並且對於有關該政府及該領土福利的一切事項，包括任命各行政部門長官事項，都有權向最高委員提具意見。

(四) 現在之立法院（由行政長官，官員二人，薩摩亞人四人，歐洲人二人組成）應該取消，重新設立一個有真正立法權的立法會議；在這個立法會議裏，薩摩亞人應該佔絕大多數。

(五) 紐西蘭政府繼續做國際託管制

度下西薩摩亞的管理當局，應該保留有處理下列各事項的權力：（甲）制定和修正憲法權，（乙）對外關係，（丙）防務，（丁）幣制，借款，外匯管制，公共財政會計，（戊）履行聯合國憲章以及該託管協定所授予紐西蘭的責任。

最高委員也應該有否決立法會議所通過的一切法案之權；但是不應輕易行使該項否決權，並且每次實際使用該項權力的時候，應該把事實呈報託管理事會。

除了上面各根本要點以外，視察團還提出若干建議備供託管理事會考慮。各項建議關於鄉及區政府，在憲法承認薩摩亞的習慣和傳統，日後要取消“歐洲”和“薩摩亞”居身兩份法律上的區別，謀求種族間的平等，成立薩摩亞公務員制度，改進教育和衛生等方面的事項，以及發展西薩摩亞經濟資源等等方面的事項。

託管理事會將要在第二屆會裏審查討論這報告書。

（三）與其他機關之關係：託管理事會在第一屆會裏也曾討論本理事會和另外兩個機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安全理事會的關係。

九、新添的託管領土

自從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結束以後，另外又有兩項託管協定提出，並且都由聯合國的主管機關核准了：

甲. 前日本受委統治的太平洋島嶼

前日本受委統治太平洋島嶼（馬紹爾、馬利安納、加羅林等群島）的戰畧防區託管協定，指定美利堅合眾國做管理當局，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一致通過了這個協定，後來在本年七月八日杜魯門總統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簽字批准，這個協定就即時生效了。

乙. 那盧 (Nauru)

那盧是以前委任統治地裏面積最小的一處，而且是唯一由三個受託國共同管理的一個領土。澳大利亞、紐西蘭和英聯王國三國政府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把他們會同議定的那盧託管協定向大會提出，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核准了這個協定。三國從一九二零年以後，一向在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下共同管理那盧這個領土。

那盧託管協定的條款和澳大利亞去年所提出新幾內亞託管協定的條款很相類似。不過那盧協定和其他九項現有的託管協定有一個重要的不同點，就是這一項協定裏規定三個會員國負責管理。這個協定指定澳

大利亞、紐西蘭和英聯王國三國做管理當局，但是實際上，依照關係三國政府之間的協定，澳大利亞將繼續管理這塊領土。

拾、預期中的託管領土

所有以前在委任統治下的領土，除了西南非洲及巴勒斯坦以外，現在都已轉到國際國際託管理制度之下了。按憲章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另有兩類領土因為提出託管協定，也應該適用託管理制度的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的領土以及負管理責任的國家自願放在託管理制度下的領土。

甲、西南非洲

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關於西南非洲將來地位的決議案。那個決議案建議把西南非洲放在國際託管理制度之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一項關於該領土的託管協定，備供大會核議。

南非聯邦政府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通知聯合國說，南非政府業已決定不想實行把西南非洲歸併入南非聯邦，但是要維持現狀，並且依現存委任統治條約的精神繼續管理那塊領土，南非聯邦政府已經把關於管理這領土情形的報告書提送聯合國了。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裏面說大會知道，南非聯邦政府決定

不想實行把西南非洲歸併入南非聯邦；但是大會還堅持前次的建議要把西南非洲放在託管制度之下，敦促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的託管協定備供大會審核；並且希望南非聯邦政府能够及時提出這項協定，使大會能在第三屆會的時候加以審核。大會並且授權託管理事會即行審查南非聯邦政府最近提交的關於西南非洲報告書，並且把審查意見報告大會。

乙. 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目前還是由英聯王國以受託國的資格繼續管理。依照英聯王國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給代理祕書長公函裏提出的要求，巴勒斯坦將來的地位的問題，由英聯王國提出大會討論。

祕書長把英聯王國請召開特別屆會的要求，分別送達各會員國，他在接悉有法定多數的會員國表示同意以後，就通告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紐約發拉星草場(Flushing Meadow)召開大會第一特別屆會。

在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這一天，大會設立了一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特別調查團，這個特別調查團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瓜地馬拉、印度、伊朗、荷蘭、祕魯、瑞典、烏拉圭和南斯拉夫十一個國家的代表組成。大會授

給這個特別調查團“確查並記錄所有和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係的事實並且調查有關問題與糾結所在最廣泛的權力。”大會另外授權這特別調查團在巴勒斯坦和調查團認為有調查必要的任何地方從事調查，又要求這特別調查團把報告書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以前送交祕書長。

這調查團在七月二十八日到八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在日內瓦擬成了報告書。這調查團的多數，^x個國家(加拿大、捷克、瓜地馬拉、荷蘭、祕魯、瑞典和烏拉圭)提議妥當的辦法是把巴勒斯坦劃分成為一個阿刺伯國，一個猶太國和耶路撒冷城，同時這兩個國家和一個城應當連繫起來，成為一個經濟協體。這兩國最好能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成為完全的獨立國，耶路撒冷城最好能放在聯合國託管制度之下。在過渡時期內，應當准許猶太人十五萬人遷移到猶太區裡。

這特別調查團的少數三個國家(印度、伊朗和南斯拉夫)提議由一個阿刺伯國和一個猶太國組織成為一個獨立的聯邦，拿耶路撒冷做京城。

在這特別調查團表決劃分巴勒斯坦和成立一個聯邦的問題的時候，澳大利亞的代表棄權沒有投票。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在紐約召開的大會第二屆常會現在正在討論這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的報告書和將來怎樣處置巴勒斯坦的一般問題。

丙. 前義大利殖民地

關於適用國際託管制度的第二類領土，就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自敵國割離的領土，現在還沒有託管協定提出。前屬義大利的北非和東非三個殖民地——里比亞(Libya)伊利特利亞(Eritrea)和索馬里蘭(Somaliland)——的最後處置問題曾經由外長會議考慮很久。美國國務卿柏恩斯James F. Byrnes在他關於一九四五九年九月十一日到十月二日在倫敦舉行的外長會議的報告裡，寫着：“外長會議已有一個籠統的協議認為義大利幾個殖民地應歸屬於聯合國憲章託管制度規定的範圍。”

但是對於這幾個殖民地的適當的託管方式，會裏各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很不相同。”四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在倫敦集會，曾在這一方面交換意見。

義大利和約附錄十一第三節裡面說：關於前屬義大利在非洲的幾個殖民地，倘使四國從義大利和約生效的一天起一年內(即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還不能議定處置這

幾個殖民地的辦法，那麼，這件事應該提交聯合國大會請大會提出建議，四國承諾接受大會的建議並且採取適當辦法以求實施。”

丁、各殖民地

雖然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寅）款規定殖民地或還沒有達到自治程度的領土可以由負管理責任的國家自願地把它放在託管制度下，但是聯合國會員國行使管理殖民地的責任的這些國家，到現在還沒有一國表示願意把他所管理的殖民地早日放在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四委員會（託管事宜委員會）通過印度代表提出的一項決議案。這決議案表明大會希望“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責任的聯合國會員國，將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寅）款規定，提議關於所有或若干還沒有達到自治程度各領土的託管協定”。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這天舉行的一次全會，先以二十二贊成票，十八反對票和五棄權票決定通過這項決議案須要三分之二多數的贊成票。這項決議案在大會內付表決的時候，因為二十四票贊成，二十四票反對和一票棄權，被否決了。

拾壹、託管制度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關係

聯合國祕書長在他的一九四七年常年報告裡論及託管制度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及對於託管領土人民的影響，他說道：

國際託管理制度並不祇是委任統治制度的延續而已，這是一個新創的國際監督制度。但這制度施行還沒有好久，到現在完全對於託管領土的人民已經發生甚麼影響，是很難判斷的。

這些託管領土的多數居民對於聯合國為各託管領土所擔承的責任的全部重要性或者還沒有澈底了解。託管領土的當地居民在聯合國內並沒有代表出席，所以他們或者不能像本組織會員國的人民一樣，對於聯合國的一切行動和決議立即有所認識。

然而，當這託管理制度成立未久的時候，聯合國接到的請願書不少，包括西薩摩亞、法管多哥蘭和英管多哥蘭等託管領土當地領袖提出的請願書，這種事實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我們當可料到託管領土當地人民會日見加多地利用這項辦法把他們較為嚴重的問題提出請聯合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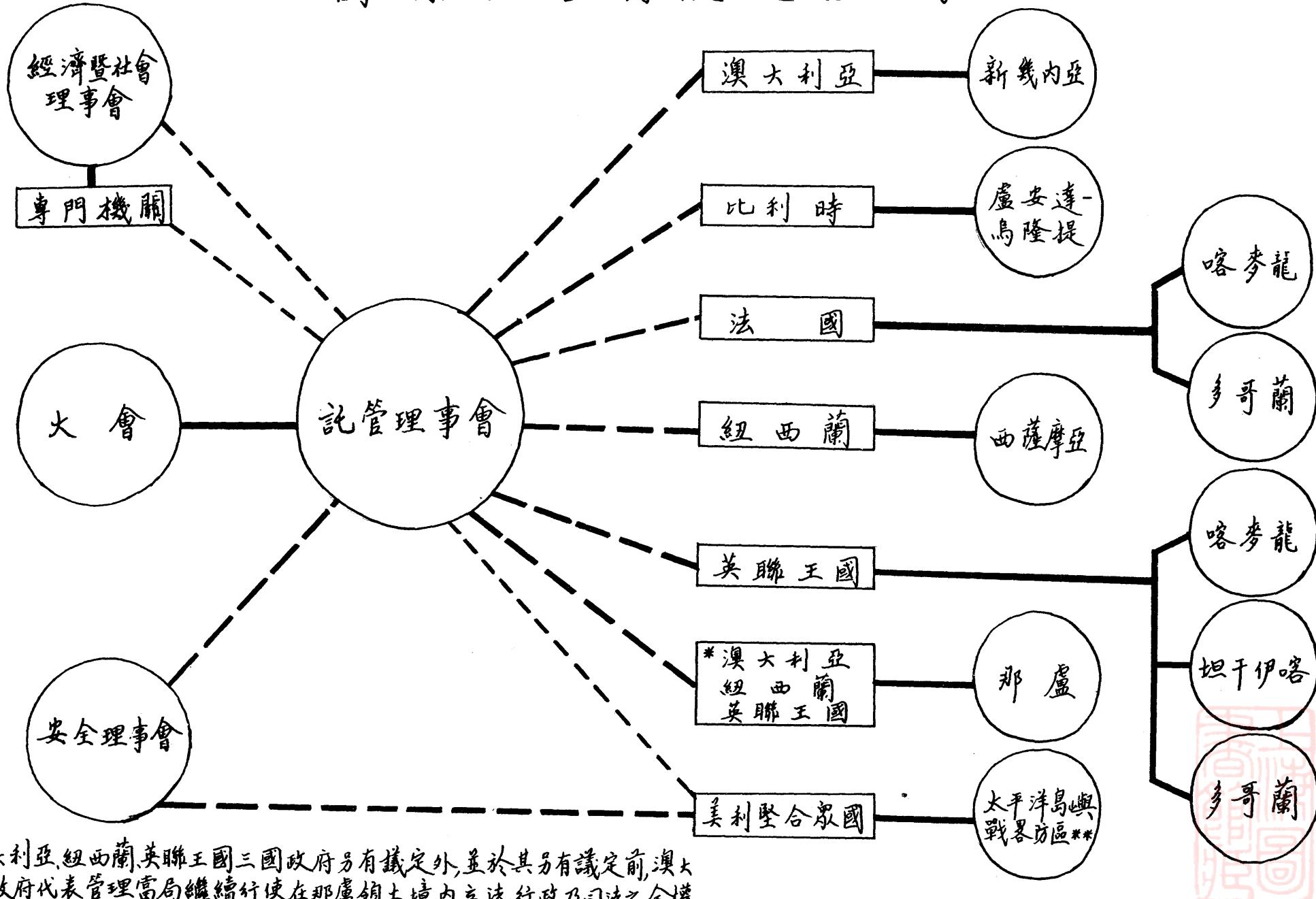
凡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無論是管理領土或不管理領土的，全都負有實施國

際託管理制度的原則和達成目的之莊嚴義務，這一點是託管領土人民可以確信不疑的。無論現在或在將來，我們誠心想使這種原則和託管理制度的目的在託管領土人民的日常生活中發生真實的意義。增進託管領土居民的福利永遠是國際託管理制度的最高目的。

國際託管理制度的完滿施行，對於我們在建立和平繁榮世界的鞏固基礎的共同努力上，關係很重大，並且是完的要件之一。國際託管理制度能依憲章的真精神施行，這就會向託管領土人民，和其他還沒有能自治的人民，甚至於向全世界的人民重新證明：由殖民地或屬地位轉變到自治或獨立地位的過程，雖是不大容易，但現在已有一種和平有序並且確定的協商方法來達到這個目的了。



國際託管制度之組織



-31-

* 除澳大陸亞、紐西蘭、英聯王國三國政府另有議定外，並於其另有議定前，澳大陸亞政府代表管理當局繼續行使在那盧領土境內立法、行政及司法之全權。

** 馬沙爾、馬利安那、加羅林等群島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聯合國新聞部刊行



聯合國

情報部

研究組

Background Paper No. 16
The General Assembly
August 25, 1947, New York
CHINESE



大會

大會—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

定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在紐約發拉星草場召開第二屆常會。這個屆會的會期大約是八星期。

大會曾經集會三次，一次在倫敦，兩次在紐約。大會的第一屆常會分為兩期：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在倫敦舉行，第二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在紐約發拉星

草場舉行。第一特別屆會是因為英國請求召開的，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五日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的。



D 6678

大會之會員

大會是聯合國各成員國的唯一機關。

在目前，下列各國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也是大會會員國。（括弧內日期是交存批准文件的日期或入會日期。）

一、阿富汗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阿根廷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澳大利亞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

四、比利時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五、玻利維亞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六、巴西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七、白俄羅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 和國
八. 加拿大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
- 九. 智利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十. 中國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十一. 哥倫比亞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五日)
- 十二. 哥斯大黎加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
- 十三. 古巴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十四. 捷克斯拉夫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十五. 丹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九日)
- 十六. 多明尼加 (-一九四五年九月四日)
- 十七. 厄瓜多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十八. 埃及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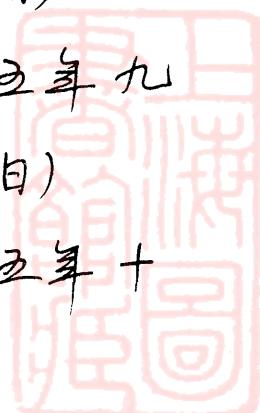
- 月 = 十二日)
十九. 薩爾瓦 (一九四五年九
多 月 = 十六日)
二十. 阿比西 (一九四五年十
尼亞 一月十三日)
廿一. 法蘭西 (一九四五年八
月廿一日)
廿二. 希臘 (一九四五年十
月廿三日)
廿三. 瓜地馬 (一九四五年十
拉 一月廿一日)
廿四. 海地 (一九四五年九
月廿七日)
廿五. 洪都拉 (一九四五年十
斯 二月廿七日)
廿六. 冰島 (一九四六年十
一月十九日)
廿七. 印度 (一九四五年十
月廿日)
廿八. 伊朗 (一九四五年十



- 月十六日)
卅九、伊拉克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黎巴嫩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卅一、利比里亞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
卅二、盧森堡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卅三、墨西哥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
卅四、荷蘭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
卅五、紐西蘭 (-一九四五九年九月十九日)
卅六、尼加拉瓜 (-一九四五九年九月六日)
卅七、那威 (-一九四五九年一月廿七日)
卅八、巴拿馬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 卅九、巴拉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四十、秘魯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 四十一、菲律賓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四十二、波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四十三、蘇地亞拉伯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四十四、暹羅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四十五、瑞典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
- 四十六、敘利亞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四十七、土耳其 (一九四五年九月廿八日)
- 四十八、烏克蘭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

月廿四日)

- 四十九. 南非聯邦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
- 五十. 蘇聯共和國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 五十一. 英聯王國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五十二.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
- 五十三. 烏拉圭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五十四. 委內瑞拉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五十五. 南斯拉夫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Paul-Henri Spaak(比利時)是第一屆會的第一和第二期會議主席。

Oswaldo Aranha (巴西)是第一特別屆會主席。

大會的職權

大會職權範圍很廣，與憲章相同。凡屬憲章規定的都在大會職權範圍以內。大會的特種職權分為四大類：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促進國際間經濟與社會合作，託管制度的施行和行政與預算職務的執行。

第一類中包括若干重要職責。安全理事會雖受託負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大會可以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的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的原則，並且能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方面提出對於該項原則的建議。在安全理事會就任何爭端或情勢執行職務的時候，大會對於那項爭端或情勢也能加以討論，但是除非由

安全理事會請求，大會不能對這件事作任何建議。

凡大會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的任何情勢而此情勢又還沒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處理，不論這情勢的起源如何，大會都可以建議和平調整之辦法。

大會可以發動研究並且作成建議來促進政治方面的國際合作，並且鼓勵國際法的逐漸進展和國際法典的編纂。

聯合國關於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的職權都委託了大會，並且在大會權力之下，也委託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之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以及其他有關的事情，都能加以研究並作成建議；對於全體人類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之尊重，作成各項建議，並且能擬定公約草案，也可以召集國際

會議來討論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的問題。

聯合國關於國際託管制度的職權，除指定的戰略防區以外，包括託管協定及其修改與修正的批准權，都由大會執行，託管理事會則在大會權力之下，協助大會執行此種職務。

大會選舉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理事國以及託管理事會的選任理事國。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分別票選國際法院的法官。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任命聯合國的秘書長。

大會審查並且核定聯合國的預算，並且將費用攤派各會員國擔負。大會審查並且核定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之間的財政和預算辦法，並且審查那些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以便提出建議。

大會按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可

以允許各國加入聯合國，或是停止某國的會員資格，或是開除某一國的會員籍。

大會依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某一國家可以作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條件。

大會的投票和程序

每一會員國至多得派代表五人出席大會，但是祇有一個投票權。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的決議，是以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票來決定。按照憲章的規定，重要問題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准許，會員國權利和特權的停止，會員國的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的問題以及預算問題。

關於其他問題的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的問題，是以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過半數票來決定的。

大會每年於九月的第三個星期二起舉行經常屆會，並且在必要時舉行特別屆會。特別屆會可以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的請求，發通知，召集開會。

大會自行制定大會的議事規則，並且選舉每次屆會的主席，大會可以設立大會認為在行使職務上所必需的輔助機關。

大會之組織

大會的工作是分交各委員會擔任完成委員會計有四種，即：主要委員會，程序方面的委員會，常設的和臨時專設的四種。大會通常將議事日程上的各項目發交有關之各主要委

員會，各委員會於是準備各項建議提呈大會的全體會議。然而大會也可以自行決定處置各項目而不發交任何委員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既然都有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員會，所以實際上各該委員會即是大會的構成份子，不過為效率及經濟起見，分為若干工作團體，各處理一件特殊問題或是數組問題。各主要委員會主管的問題分別如下：

一、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包括軍備管制)

二、第二委員會——經濟及財政

三、第三委員會——社會，人道及文化。

四、第四委員會——託管

五、第五委員會——行政及預算

六、第六委員會——法律

第一委員會審查的項目中有新會員入會之准許，會員國之停止會籍

及除名，屬憲章範圍或與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權有關的政治及安全事宜，以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一般原則和軍備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原則各種問題。

第二委員會考慮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經濟及財政方面之計劃方案種種的問題，並且審查屬憲章範圍或與聯合國任何機關職權有關的經濟及財政問題。

第三委員會審查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人道及文化方面的工作，以及屬憲章範圍或與聯合國任何機關職權有關的社會、人道、文化、教育、衛生，方面各種問題。

第四委員會審查與國際託管制度及與非自治領土有關的問題

第五委員會審查屬於本組織之預算、會員國之會費及與各專門機關訂立財政及預算辦法的問題。該委

員會亦審查有關秘書處行政的問題。

第六委員會審查法律及組織法上的問題，例如條約之登記，聯合國之外交特權及豁免，與國際法院有關係的問題以及涉及其他各委員會所有在法律及組織法方面的問題。該會亦審查提倡國際法的逐漸發展和編纂法典的辦法。

各主要委員會之外，各程序事宜委員會處理大會的組織和處理會務的問題。兩程序事宜委員會為：總務委員會和全權證書事宜委員會。

總務委員會以十四位委員組成：大會主席，七位副主席，和六主要委員會的六位主席。總務委員會在每次屆會開始時，審查臨時議事日程，附單和列入增加項目的請求，並且向各全會提具報告。總務委員會協助大會主席擬定每次全會的議事日程，調整各主要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推進大會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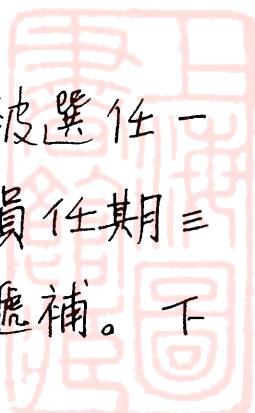
作。

全權證書事宜委員會以九位委員組成各委員在大會各屆會議開始時選定。該委員會審查考加大會各代表的證書並且向全會提具報告。

在大會各屆會議中討論的問題，有些必須在各屆會議之間隔期間繼續討論的所以需要設立常設委員會。現有的兩常設委員會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和會費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由大會推選九人組成其中二人必需是公認的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各委員之選出係根據地域公允分配的原則和個人的資歷來推選的，任期是三年。兩位財政專家的任期長短未一定。

第一次選舉時，三委員被選任一年，三委員被選任二年，三委員任期三年，任期滿了輪流退休，改選遞補。下



列各位都是諮詢委員會委員：

以下各位選任一年，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G.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

André Ganem (法國)

S. K. Kirpalani (印度)

以下各位選任二年，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Thanassis Aghnides (希臘)

C. L. Al sia (夏普麻) (中國)

Valentin I. Kabushko (蘇聯)

以下各位選任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O. Machado (巴西)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國)

Donald C. Stone (美國)

諮詢委員會審查聯合國的預算
並且就行政及預算上的問題向大會
提供意見。

會費委員會以十人組成是根據

地域公允分配原則和個人資歷來推選的，任期三年。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選舉時，三委員被選任一年，三委員任期二年，四委員任期三年，滿任的輪流退休，另選遞補。任期一年的委員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任期屆滿。任期兩年和三年的分述如下：

以下各位任期兩年，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M. Baumont (法國)

Sir Cecil Kisch (英國)

Nedim El-Pachachi (伊拉克)

以下各位任期三年，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J. P. Brigden (澳大利亞)

G. Martinez Cabanillas (墨西哥)

Seymour Jacklin (南非聯邦)

Nicolai V. Onlov (蘇聯)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

選舉時，下列各位均被選照常例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就職。遞補原來任期一年，任期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卅一日屆滿的各位遺缺。

以下各位任期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滿任：

K. V. Dzung 程遠帆 (中國)

Jan Papanek (捷克)

James E. Webb (美國)

會費委員會就將聯合國費用分派各會員國擔負的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

在各主要程序和常設委員會之外，大會可以為不時發生的問題指派臨時委員會來應付這特別需要。

各臨時委員會的例子，如：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設立的永久會所委員會和國聯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設立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欽傳遞情報委員會以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法典編纂委員會；以及大會之第一特別屆會中

設立的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都是為着一個特定問題專設的臨時委員會。

大會之議事日程

經常屆會的臨時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定，要在開會至廿六十日以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若是某屆特別會議是為着安全理事會的請求召集的，這次屆會的臨時議事日程應該在開會至廿十四日以前通知各會員國。若是某次屆會是為着多數會員國的請求召集的，至廿在開會十日以前要將臨時議事日程送達各會員國。

經常屆會的臨時議事日程包括：

(甲)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乙)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大會各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依協定規定要交的報告)之報告

書。

(丙)上屆大會規定列入的一切項目；

(丁)聯合國其他機關所提出的一切項目；

(戊)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議的一切項目；

(己)關於下一財政年度預算的一切項目以及對於上一年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及

(庚)秘書長認為必需提交大會考慮的一切項目。

聯合國之任何會員國可以在常會開會定期至廿二十三日以前請求將增加的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各該項目均列於附單中，在屆會開會定期至廿五日以前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該臨時議事日程連同附單都要在開會以後儘速提交大會核准。祇有大會核准的各項目可以列入議事

日程。

在大會任何經常屆會期間都可以對議事日程各項目加以修正並且可以由到會及投票會員國過半數決定增加或刪減議事日程項目。對於現行之費用攤派加以修正之提議除在開會定期至廿九日以前通知聯合國之各會員國外不得列入議事日程。

召集特別屆會時該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僅限於載列秘書長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之項目但經大會中到會及投票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列入的增加項目不在此限。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可以在特別屆會開會定期至廿四日以前請求將增加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各該項目均列於附單中儘速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議事日程經大會通過以後各代

表即開始作一般之討論。在議事日程的此項目下，大會各會員國可以任意作國際事務的一般討論發表重要政治聲明。

大會職務之執行

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一項目為會議之開幕。^{*} 大會之議事規則規定在各次屆會開幕時，前次屆會主席本國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在大會選出新主席以前，暫充主席。在大會上次屆會中，巴西代表被選為主席，所以巴西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在新主席選出以前，將擔任本屆會開幕時的主席。

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是指派全權證書事宜委員會。臨時主席指定九國擔任該委員會的工作。該會審

* 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週刊卷八第十一號中載有第二屆常會全部註釋的議事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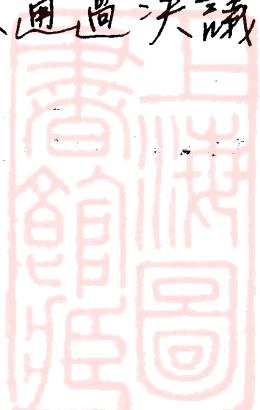
查參加大會各代表的全權證書，以確定各該證書是否妥善。然後將審查結果向大會提具報告。

第三項目是選舉主席。此項選舉以秘密投票行之，得多數票者即被宣佈為當選。新主席旋即就位充任本次屆會之主席。

第四項目是組織各主要委員會，各該委員會立即選舉其職員。第五項目是選舉二位副主席。各副主席選出後，組織總務委員會的必要選舉亦告完成，總務委員會即可執行職務。

總務委員會須於每次屆會開始時，審查臨時議事日程及附單，而後向大會提具報告。大會審查總務委員會報告以後，即通過其議事日程，並且將議事日程上之各項目分派各委員會作詳細研究。與某一主要委員會有關係的一個項目，這問題的某數方面也可以同時交另一主要委員會提

供意見，例如：有政治性之一個項目含有法律意義須待解釋的，可以同時發交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及第二委員會（法律）。聯合國各會員國分屬各主要委員會，而各問題的詳盡研究，都是在委員會裏的工作。對問題作一般討論以後，委員會即決定如何處置之。各委員會之建議案，以多數之決議通過，其中建議多有一致同意者。在大會之各次全會中，即審議各委員會之建議案。若無異議，各該建議案即由大會一致通過而成為國際行動的範式。若在大會之全會中有分歧意見，則舉行表決。對於重要之問題，必須有到會及投票會員國的三分二的多數票未通過決議案。至於其他問題，祇要過半數票即足以通過決議案。



大會之成就

經籌備委員會建議，大會的第一屆會分為兩期。在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擬定討論組織事宜，而在第二期會議中，處理具體事項。然而各種重要問題使此新組織急於處理並且立即開始工作。在此種情形之下，大會第一屆會兩期會議的工作，幾乎等於兩個單獨的屆會。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第一期會議的主要任務為設立聯合國機構——成立各主要機關。所以那次會議選舉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國。安全理事會開始執行職務以後，該理事會與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並且委派了秘書長。

在那次會議時，對於秘書處的組織，本組織的預算，其會所之所在地，非政府組織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問題，法院召開之必要步驟，聯合

國之特權及豁免以及擔任國聯職務和接收國聯資產等等事項都一一有了決議。

有世界重要性的問題連同行政事宜都經大會審議。大會設立了一個委員會處理由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及其他有關事項。大會促請各國政府和人民立即採取積極行動直接及經由有關之國際組織儲備食物之供應並確保穀物之最大生產量。大會亦請各國逮捕戰事罪犯送交犯罪當地國依法判處。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亦有同樣繁重之議事日程處理了許多重要事務。

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新會員的有四國：阿富汗，冰島，尼羅和瑞典。

對於世界裁減軍備問題已採第

一步辦法。業經一致同意通過一決議案，宣言早期普遍管制與縮減軍備軍隊之必要。

與佛朗哥西班牙的關係問題業經討論。大會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召回其駐馬德里的全權大使及公使。大會亦建議：若在相當時間內，在西班牙尚未成立人民授權之政府，即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

大會決定設立一臨時組織名為國際難民組織（IRO）來處理千萬難民及因戰爭失所的人民的各種問題。此新組織的主要任務是遣送難民回國，其次要任務是安置難民。

對於世界缺乏穀物及其他食料一事，大會有一決議案，即所謂“農業之基本法則”，請各國政府及有關之國際機關採取特別行動，來應付此種情勢。建議之行動有：防止生產之減少並且獎勵增加耕種穀物的數額；增加

對於缺乏食糧各國之輸出量，增加農業用具及機器之生產，以及增加運輸農業供應物至急需各國的便利。

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即行結束其工作，大會設立一特別技術委員會承辦一九四七年聯總結束後救濟上需要事宜。大會授權秘書長於聯總停止工作後，即準備擔任其社會福利方面的諮詢職務。為了謀求受侵略各國兒童與青年之利益，大會設置國際兒童緊急基金，協助他們復原，並且謀求一般兒童的健康。此項基金亦可用以向孕婦及乳母施惠。

大會為資助世界衛生組織起見，通過決議案以一百三十萬元借給過渡委員會，如若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成立，就借給世界衛生組織。

印度請大會注意南非對於印度人民之待遇，斥責該國的歧視待遇違犯憲章規定。大會聲明南非對印度

人民的待遇應依印度及南非兩政府所締結之國際協定及憲章中有關之規定，並請兩國政府將對於此事所採之辦法向下屆大會報告。

全世界有數百萬人民尚未達到充份的自治程度。為保證他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起見聯合國憲章中載有各會員國負有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責任者所接受之原則與義務之宣言。憲章並規定設立國際託管理制度，以管理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的領土。

據憲章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負有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責任者，應按時將關於未置於託管理制度下之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將近結束時聯合國的八個會員國列舉其擬即遞送此種情報之七十四處領土。關

於其中三十六處領土之情報早經收到。大會結束以後，又收到關於十九處領土之情報，大都關於各地一九四五年的情形。至於本年度，各會員國可以在六月卅日遞送最近之情報。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指派一委員會審查秘書長對於所收到的非自治領土情報所作之摘要與分析，向大會提具建議。

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之第六十二次全會時，有五個受託國自行提出八件託管協定，都經大會通過。託管理事會由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設立——於是六個主要機關的最後一個也告成立。

第一特別屆會

英國政府請秘書長將巴勒斯坦問題列於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中，召開一特別屆會，以組織一特別

委員會並指示其對此問題準備應考慮之事。因為多數會員國都同意於英國政府之請求，秘書長遂召集特別屆會，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在紐約發拉星草場集會。

五月十五日大會之特別屆會，通過一決議案設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該會有廣大權限來肯定事實，記錄事實，並且能調查一切問題以及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爭執。該委員會受命至遲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提出解決此問題之建議。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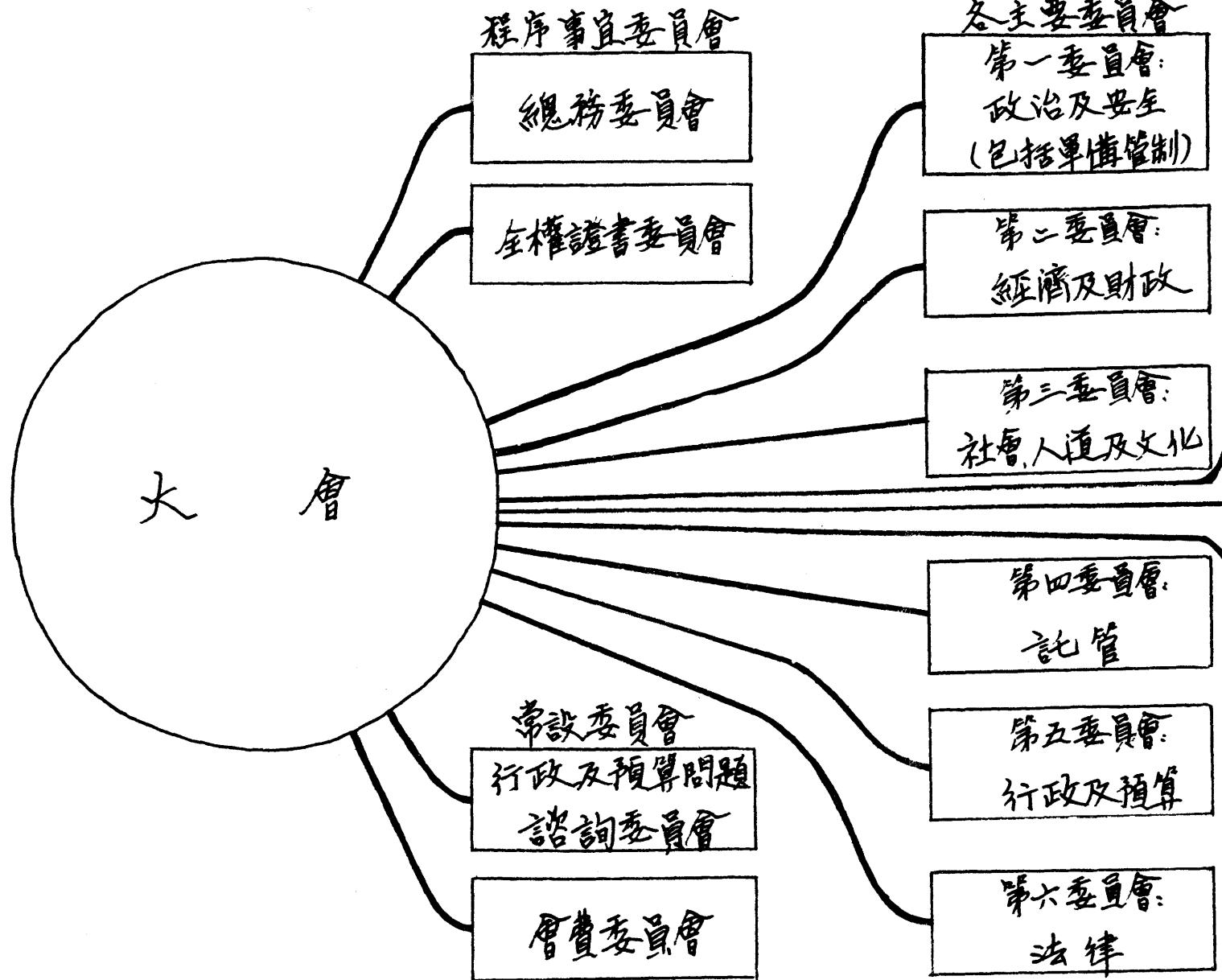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314B



大會之組織



臨時組織

於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設立者

永久會所委員會
國聯委員會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委員會
與美國洽商委員會
國聯資產與海牙和平
空運轉洽商委員會
會所委員會

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設立者

關於新會員入會事宜之
議事規則委員會
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傳遞委員會
會所言諮詢委員會
聯總結束後救濟事宜
專門技術委員會
國際法逐漸發展與法
典編纂委員會
程序及組織事宜委員會
審計局

於第一特別屆會設立者

巴力斯坦特別委員會

古漢藏書

十一

